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入社辦法

修訂日期:103年11月09日

第一條:開山儲蓄互助社(以下簡稱本社)入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本社章程 及儲蓄互助社法訂定。

第二條:本社入社費暫定壹百圓,除入社費外,不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

第三條:社員入社手續

- 1、由本社社員一人介紹,填寫入社申請書,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成人)戶口名簿(未成年人)、印章,經理事會初審通過成為本社準社員,在儲蓄部開始儲蓄。
- 2、本社準社員一年內至少存款三個月滿3000元,接受本社入社教育, 由教育委員會認可提報理事會通過後,繳納入社費壹百圓,並將儲 蓄部存款自動轉為股金,即可成為本社社員。
- 3、 準社員在儲蓄部期間未按月存款超過一年以上且存款未滿 3000 元 者,不得成為正式社員,需重新申請加入準社員。
- 4、 法人申請入社應載明負責人及代表人,並應付其董(理)事、監事會同 意入社之會議記錄。
- 5、他社轉入之社員應填具轉社申請書,並經本社理事會通過後,先在原社清理債務,由原社出具社員資料影本及股金直接寄送本社辦理。
- 6、 社員不得同時參加其他儲蓄互助社,但是95年7月1日前已參加成 為社員或準社員者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:準社員未成為正式社員前,不得要求對其存款發放股息。

第五條:本社社員由台南市民、天主教教友、本社社員及其配偶之直係親屬、 本社社員之三等親等共同關係之自然人及非營利法人組成。

本社社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
- 1、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
- 2、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之未成年人,得為本社之未成年社員。 未成年社員於具備行為能力時,即為本社正式社員。

第六條:凡退社社員(搬遷除外)不得再申請入社

第七條:本辦法未盡事項,依本社章程及互助社法規定辦理。法令修訂時,本 社章程相關條文亦隨之修訂。

第八條: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